物权的范围: 物权法定主义, 法律规定的才算物权。

自物权和他物权

自物权:在自己之物上的物权,所有权。

他物权: 在他人所有物上的物权

用益物权: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居住权、地役权

担保物权: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

以上, 总共九种物权。

#### 物的分类:

1.种类物和特定物:

1.1种类物:

1.1.1.天然的种类物~本身独一无二,不能被他物替代。例如:兵马俑、卢浮宫的名画,不动产。

1.1.2.被特定化的种类物:本来是种类物,由于某种特定化的过程变为特定物,比如挑选、交付。

特定物种类物的区分:要以相应法律关系为参照。

### 区分特定物和种类物的意义:

1.所有权的客体,只能是特定物~反之,若不是特定物,就没有所有权,若特定物丧失特定性就意味着丧失所有权。

例如: 占有改定转移所有权, 前提, 标的物必须是特定物。

例如: 甲家鱼塘里面的鱼跳到乙家的鱼塘里, 跳之前, 那条鱼的所有权是甲的, 跳过去之后, 那条鱼从特定物转化为种类物, 从而甲丧失那条鱼的所有权。

2.买卖合同中作为种类物的标的不存在风险转移的问题。

风险转移: 标的物毁损灭失了要不要赔。

#### 2.主物和从物:

例如: 电视机和遥控器

区分的意义:除另有规定以外,对主物的处分效力及于从物。

#### 3.消耗物和非消耗物

区分的意义:

- 1.对于消耗物来讲,占有即所有。
- 2.无论什么法律关系,问人家要消耗物的请求权都是债权请求权。

# 4.原物和孳息:

孳息:

天然孳息:

法定孳息:基于法律关系,原物产生的新物,例如:房租、利益、彩票和中奖的

奖金

区分的意义: 在于确定孳息的归属。

1.原则:原物归谁,孳息就归谁。

2.例外:基于法定或基于约定

法定:

1.土地上的孳息归用益物权人。

地役权不适用上述规定

2.买卖标的物交付以后,该标的物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。~不看所有看占有。原

物在谁手里, 孳息就归谁, 而与原物所有权归谁无关。

例如: 甲把房卖给乙, 还没交付, 先办理好了过户手续,

### 5.有价证券:

股票、汇票、支票、本票、银行存单

法律意义:

有价证券记载的民事权利,可以作为权利质权的客体。

根据有价证券是否记载权利人的姓名名称,有价证券可以分为记名和不记名。

记名证券的法律意义:

权利的行使要认券也要认人。

转让的方式, 既要交付, 也要背书。

能挂失, 能止付

不记名有价证券:参考钞票 权利的行使,只认券,不认人 转让,直接交付 不能挂失止付。

# 物权的对抗:

定义: 物权对抗是指,一物之上,没有合同关系的两个物权之间的冲突。

对抗的双方: 物权和物权, 并存于一物, 没有合同关系。

总结:未经原权利人同意,其他人想取得该物权的途径:1.一物二押模式。2.善

意取得模式。

# 非物权的对抗:

1.未经前一个物权人同意,物上不可能产生第二个物权时,前一个物权不存在对 抗关系。

- 2.一物之上,有合同关系的两个物权之间,没有对抗。
- 3.一物之上,物权跟债权之间,有合同关系时依照合同关系处理,没有合同关系时,物权优先于债权。
- 一个没有登记的抵押权有优先于债权人受偿的效力。
- 4.物权和侵权之间不是对抗关系

5.在对抗的情况下,讨论公示问题是有意义的,如果不是对抗关系,讨论公示问题没有意义。

## 物权对抗的后果:

1.权利不能并存, 你死我活。

例如: 任何物权如果受到所有权的对抗, 都要消灭。

2.可以并存, 你先我后。

例如: 先抵押给甲, 又抵押给乙。

3.他物权对抗所有权: 他物权成为所有权的负担, 所有权不用消灭

例如: 留置权对抗所有权。

### 总结:

- 1, 受到所有权对抗的任何物权~消灭
- 2.受到他物权对抗的所有权~他物权成为了所有权的负担,所有权不用消灭。
- 3.收到担保物权对抗的另一个担保物权~分先后。